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公务出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赵卫军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80,221,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3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9,034,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3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1,187,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99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1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付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34,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3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为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不超过 2,500 万英镑提供保证金账户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202,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3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资格、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3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再审涉案金额5,152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目前法院未对本诉讼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6,118.41万元(以下简称“本诉案”)。2022年10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为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川民申895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等文件,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撤销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及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驳回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请求改判支持易园园林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判令公司向易园园林支付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遂宁公司”)35%股权的转让款3,220万元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判令公司向易园园林支付欠付的业务收益款共计1,932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进行了立案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仲裁申请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王晓东;被申请人:公司。	2023年11月	劳动争议纠纷	96.73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已受理申请人本次提起的仲裁事项,暂未裁定。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对本诉案和反诉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以3,864万元作为股权对价,受让了易园园林持有的遂宁公司35%股权。目前法院未对本诉讼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民申895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修订的《公司章程》,认为修订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最新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叶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李永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陈刚(召集人)、张钦发(委员)、李永明(委员)。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3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需的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0.58元/股,该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3年12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保持不变、上升10%和上升2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假设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假设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31,670.33
情景1: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3.62	10,453.62	10,453.62	10,45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0.24	9,850.24	9,850.24	9,8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1	0.31
情景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3.62	11,498.98	12,648.88	12,64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0.24	10,835.26	11,918.79	11,91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0.38
情景3: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3.62	12,544.34	15,053.21	15,0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0.24	11,820.29	14,184.35	14,18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5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5	0.45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饮料和食品瓶盖行业最具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的定位。

“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亦是对所掌握技术的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能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投向公司主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均长期从事包装行业,具有专业技能、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

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设备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现有的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稳定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拥有多种瓶盖结构设计及制造设备的发明专利,以及多种瓶盖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系广东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翔兆科技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136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外观专利6项,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目前已投入至实际生产应用中。

其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公司已拥有的突出的研发技术能力为公司奠定了在塑料防盗瓶盖以及其他塑料包装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了技术和经验基础,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3、市场储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在饮料、食品等包装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并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等诸多知名的饮料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公司获得了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颁发的多项奖项。其中,2018年获得由华润怡宝颁发的十年合作贡献奖,2019年获得由达能集团颁发的2019年度合作共赢奖,2020年获得由广西太古可口可乐公司颁发的2020年优秀供应商奖,2023年分别获得由华润怡宝颁发的卓越贡献奖和长期服务奖和由可口可乐颁发的技术进步奖。

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诸多的荣誉彰显了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公司现有客户需求供应提供了可靠保障,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源、渠道和客户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决策程序等事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声明	本预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删除了本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描述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财务分析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二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